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76號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
被　　告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尤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叁萬捌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3 年7 月22日與伊訂立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用電地址臺北市○○區○○○路○ 段○○○ 號地下2 樓及4 樓至10樓（電號：00-00-0000-00-0 ）之用電人，被告本應於繳費通知單所載繳費期限107 年12月20日、108 年1 月20日前繳付計費期間107 年11月、107 年12月之電費新臺幣（下同）595,873 元、442,771 元，共計1,038,644 元，詎被告屢經催討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被告清償電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7 年12月、108 年1 月繳費憑證、過戶登記單為證，並有系爭契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第73至77、87至9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費，定有給付之期限，本應自繳費期限屆至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惟原告僅請求以本院送達證書所載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8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算遲延利息，自無不許，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兩造既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即應於繳費期限前繳納當期電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馮莉雅